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7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因达到退休年龄并结合个人意愿，同意代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代慧忠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代慧忠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代慧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高玉玲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会计师职务，高玉玲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公司同意聘任孙长春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孙长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孙长春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附件：简历

孙长春先生，41岁，本科学历，历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员、成本主管、副部长及部长，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孙长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3.60万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